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

03 再抗告人 A01

04 代理人 趙文淵律師

05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
06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
07 度家聲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再抗告駁回。

10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相對人以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
13 制，自000年0月分居迄今已逾6個月，兩造互提刑事告訴，
14 並提起離婚訴訟，顯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依民法第1010條第
15 2項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6
16 號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准許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
17 告。臺南地院合議庭以：相對人訴請離婚等事件（下稱另
18 案），固經駁回確定，然兩造感情破裂而長期分居，彼此間
19 之訟爭已動搖婚姻互信、互諒基礎，難以繼續維持共同生
20 活，相對人請求將兩造夫妻財產制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使
21 夫妻間財產獨立，義務各自承擔，有助兩造儘早確定各自財
22 產。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
23 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24 二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約定財產制
25 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；或不加約定，而以法定財產制為
26 其夫妻財產制，此觀民法第1004條、第1005條規定即明。又為順應婚姻存續中財產關係之需要，同法第1010條第1項規
27 定夫妻之一方，於他方有該項各款之特定事由時，得請求法
28 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於第2項明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
29 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
30 31

上時，任一方均可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其中「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」之規定，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此觀74年6月3日立法理由甚明。又同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。所謂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則夫妻難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非必等同於難以維持婚姻，前者可於維持身分關係之同時，由夫妻之一方依同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以釐清財產歸屬關係，後者則得依同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，以同時解消身分關係及財產關係，二者尚有不同。原裁定認兩造難以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，相對人依同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為本件請求，於法有據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再抗告論旨，以原裁定違反另案判決效力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01
02
03
04

法官 周 舒 雁
法官 吳 美 蒼
法官 陳 容 正
法官 蔡 和 憲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
07

書記官 郭詩璿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